



开车莫做“低头族”

开车时打电话、看微信、刷视频……不少人都有这样的驾驶陋习,其危险性不言而喻。近期,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就发生了一起因驾驶时低头看手机引发的交通事故。

6月3日下午,正镶白旗公安局交管

大队值班民警接到报警赶到现场,看到事故车辆损坏严重,驾驶人受伤。经询问得知,事发前,驾驶人罗某驾驶小型汽车沿达布森淖尔至宝拉根陶海线由南向北行驶至7公里时,因分心驾驶,致使车辆侧滑驶下路基发生翻滚,造成此次

交通事故,所幸罗某当时系了安全带,只受了轻伤。罗某告诉民警,当时来了个电话,只是低头拿手机的一瞬间,事故便发生了。

交警提示:根据相关调查数据显示,

(哈斯木其尔)

一个超车一个转弯 疏忽造成两车相撞

不具备超车条件时,不得强行超车,否则稍有疏忽就可能造成交通事故。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至壕赖山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于某某驾驶三轮电动车准备转弯时,后方贾某某驾驶一辆轿车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超车,导致两车发生碰撞,造成车辆受损,所幸无人人员伤亡。

碰撞发生后,于某某捂着受伤的胳膊,从三轮车里爬出来,脸色煞白。贾某某则气冲冲地从轿车里跳下来,指着自已的爱车心疼得直跺脚,随后二人因事故的过错和责任问题争执不休。乌兰察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四子王旗大队事故民警闻讯赶赴现场,经查看监控,于某某和贾某某两人顿时都蔫了,于某某低头搓着手说:“我以后一定注意……”贾某某也后悔地说:“早知道开慢点了……”

原来,在该起交通事故中,机动车驾驶人贾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的规定,是发生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三轮电动车驾驶人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的规定,应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李燕霞)

驶入道路疏于观察 引发事故要负全责

近日,在锡林郭勒盟镶黄旗新宝拉格镇妇幼保健站进出口处,乌某驾驶小型轿车左转弯驶入那仁街时,因未仔细观察路况,与正沿那仁街由西向东行驶的罗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碰撞,猛烈的撞击导致两车车头、车尾均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坏。

经镶黄旗公安局交管大队认定,驾驶人乌某驾驶车辆驶入道路时未减速、未按规定让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车辆进出道路应当让已在道路内正常通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进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不得妨碍非机动车、行人通行”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驾车行经出入口、路口等复杂路段时,驾驶人务必要减速慢行,认真观察周围路况,确保安全后再通行。安全从无小事,细节关乎生命,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是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大保障。

(镶黄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供稿)

吹气检测结果48mg/100ml 为何被拘留10日?

都说“吃一堑长一智”,可偏偏有人“好了伤疤忘了疼”,一再挑战法律红线。

近日,撤某某驾驶黑色小型普通客车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沿乌珠尔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裕兴煤矿丁字路口时,被正在例行检查的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执勤民警拦停。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48mg/

100ml。随后,民警在进行信息核查时发现,撤某某竟然已有两次酒后驾驶的“前科”:2015年4月1日,撤某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鄂托克旗交管大队查处;2024年7月4日又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伊金霍洛旗交管大队查获,并被依法处理。此次已是其第三次酒驾被查,交管部门依法给予其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邱榕 李丹萍)

醉酒驾车还“挑事” 男子被举报受严惩

6月6日22时,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岗勤中队接到开鲁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称:有群众举报,在开鲁县世纪广场附近一名男子涉嫌酒驾,请执勤民警立即出警处置。

接到指令后,执勤民警立即到达现场,将驾驶人张某驾驶的车辆拦截下来。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289mg/100ml,张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后经医疗机构抽血检验,张某的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80mg/100ml,属于醉酒

驾驶机动车。

经进一步询问得知,驾驶人张某当日喝完酒后原本已经找朋友来接自己,但朋友到来后,张某执意自己开车搭载朋友。车辆途经世纪广场时,张某见两名男子骑电动车在前面影响自己开车,便出言骂对方,双方因此发生口角,张某驾车扬长而去,被骂男子闻到张某一身酒气,便尾随其车辆,并向交管部门举报。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当中。

(申丹 韩春艳)

1秒撞车3人担责 这场事故本可避免

“嘀——咣!”近日,随着一声尖锐的刹车声,赤峰市巴林左旗土龙岗村村内道路上,一辆皮卡车与三轮车在路口剧烈相撞,扭曲的车身,散落的碎片,让原本平静的归途瞬间变成令人惊心的事故现场。这场看似偶然的故事,实则是三重隐患叠加的必然结果。

当日傍晚,天色渐暗,务农归家的李某某驾驶皮卡车未观察路况便径直驶入主路。与此同时,对向驶来的王某某驾驶的三轮车正在该道路直行,对周遭路况毫无察觉。此时,因另一名驾驶人张某违规将轿车停在道路中央,形成了致命视野盲区,完全遮挡了李某某与王某某的视线。当皮卡车和三轮车在盲区内狭路相逢,瞬间相撞,两车车体瞬间扭曲变形。所幸双方车速不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事故发生后,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勘查发现,3人的违规行为构成完整的事故链条:李某某未按规定让行成为直接诱因;张某违法占道制造视觉屏障;王某某行车时疏忽大意,未能及时应对突发状况。交管部门认定: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王某某、张某某共同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王岩 张丰)

二次酒驾触红线 两年内不能驾车

6月5日,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凤凰岭中队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醉驾查处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高某身上有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结果为36mg/100ml,高某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面对执勤民警的询问和检测结果,高某承认自己中午喝了酒。在进一步核查中,民警发现高某曾

于2024年1月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交管部门处罚过,此次是第二次饮酒驾驶被查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开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对高某给予罚款2000元、拘留7天,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且2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申丹 韩春艳)

路口转弯未让行 两车相撞均受损

近日,乌海市海南区一辆白色越野车在左转弯行驶时,与一辆直行的白色越野车相撞,事故造成两车受损。

经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南大队认定,左转弯越野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让”出平安,“抢”出祸端。车辆在路口转弯时,应提前减速、加强瞭望、注意观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王智强)

收费站口强行插队 撞上前车后悔不迭

在通过公路收费站时,一些驾驶人为抢先通行随意变道插队,置安全于不顾。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陶利收费站就发生一起因插队引起的交通事故。

乌审旗交管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辆轻型厢式货车车头右侧与一辆皮卡车后厢装载的铁架子发生刮擦碰撞。通过勘查事故现场和询问当事人,民警了解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发生前收费站车辆较多,其他车辆均是依次排队通行,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看见前方排队车辆开始缓慢移动,便想从队伍一侧插队,由于没有注意观察,竟撞到了正常排队的皮卡车后厢装载的铁架子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遇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时,未依次排队通行,过错较重,承担主要责任;皮卡车驾驶人载物违反装载要求,过错较轻,承担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行车途中一旦遇到拥堵或排队缓行等情况时,驾驶人要耐心等候,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依次有序通行,切勿随意变道、强行加塞,以免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阿茹瀚)

左转行驶不让行 电动自行车受罚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一辆电动自行车左转弯时,与直行小车相撞,两车均受损。

经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海勃湾大队认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非机动车路口转弯,要注意“直行优先”,仔细观察、瞭望道路状况,确认安全后才能转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

(刘宇)